

目录

前言.....	1
一、案件基本情况.....	2
（一）整体运行态势.....	2
（二）案件基本特点.....	12
二、加强知识产权与公平竞争法治保障.....	14
（一）切实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14
（二）有效保障高水平科技创新.....	20
（三）坚决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24
（四）依法监督支持行政行为.....	26
（五）积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27
三、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29
（一）法庭三年试点圆满完成.....	29
（二）探索优化案件审理机制.....	29
（三）切实加强审判管理指导.....	30
（四）推动形成保护工作合力.....	31
（五）着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32
四、全面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32
（一）厚植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32
（二）加强专业司法能力建设.....	33
（三）筑牢廉洁公正司法底线.....	34
结束语.....	35

前言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以下简称法庭）圆满完成三年试点，步入新阶段开启新征程的关键一年。法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科技创新和公平竞争等重要论述，充分发挥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上诉审判职能，积极推动深化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改革，努力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支持高水平科技创新、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坚实司法保障。现将关于法庭工作的年度报告予以发布，以期增进社会各界对法庭工作的了解和监督。

一、案件基本情况

法庭充分发挥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职能，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不断统一裁判标准和提高审判质效，有效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一）整体运行态势

1. 2022 年案件基本数据

2022 年，法庭共受理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上诉案件 6183 件（其中新收 4405 件、旧存 1778 件），审结 3468 件，结收比为 78.7%。法庭新收案件占最高人民法院民事二审实体案件的 86.4%、行政二审实体案件的 100%，整体收结案件数量和法官及办案一线人员人均收结案件数量均居全院各审判业务部门之首。与 2021 年相比，受案数量增长 18%，其中新收案件数量增长 1.6%，结案数量增长 0.2%。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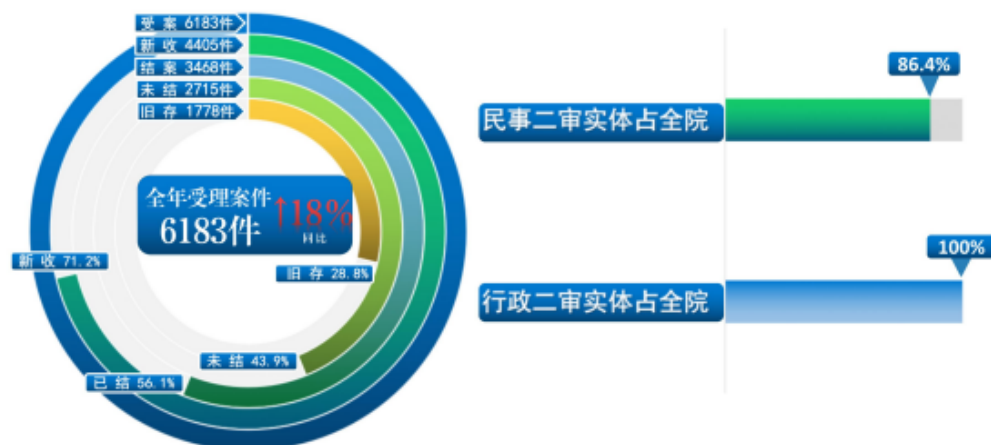


图 1 法庭 2022 年审理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和垄断案件概况图

¹ 新收案件与前三相比增幅放缓，主要在于两类案件，一是新收专利授权确权纠纷上诉案件同比下降较多，二是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法庭不再受理技术类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上诉案件。

2. 2019-2022 年案件基本数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来，法庭共受理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和垄断案件 13863 件，审结 11148 件，整体结案率为 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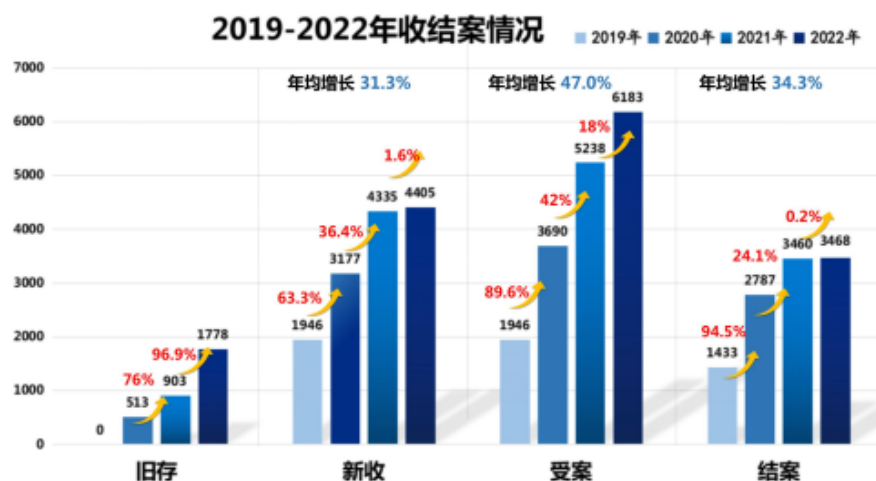


图 2 法庭 2019-2022 年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和垄断案件收结态势图

2019-2022 年，共受理民事二审实体案件 8436 件，审结 6420 件；共受理行政二审实体案件 3088 件，审结 246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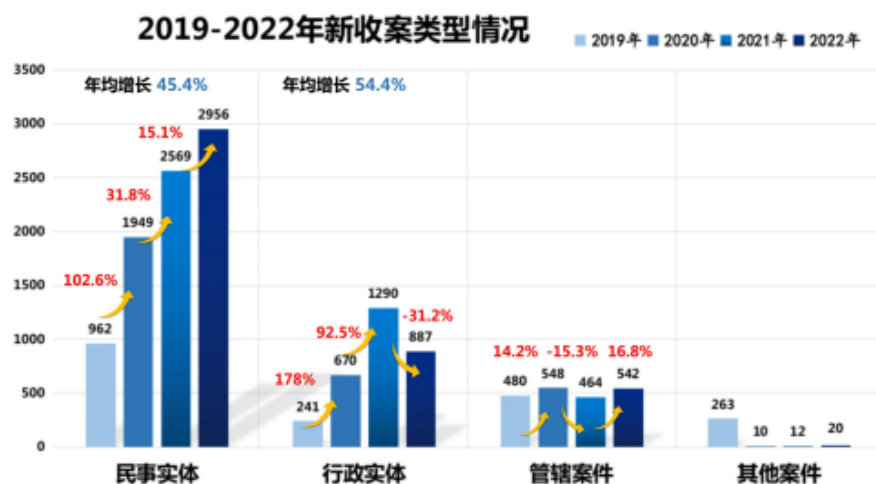


图 3 法庭 2019-2022 年新收案件基本类型趋势图

3. 2022 年法官人均受案结案量和案均审理周期

2022 年法官人均受案（含新收和旧存）142.5 件，同比增加 16 件，结案 79.9 件，同比减少 3.6 件。已结各类案件平均审理周期 165.2 个自然日。其中，管辖案件 28.6 个自然日，民事二审实体案件 179 个自然日，行政二审案件 215 个自然日。因法官人均受案持续增长和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案均审理周期同比增加。



图 4 法庭 2022 年法官人均受案结案量和审理周期图

4. 2022 年及 2019-2022 年民事案件分类数据

2022 年新收的 2956 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中，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615 件，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968 件，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权属纠纷 312 件，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144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 6 件，技术秘密纠纷 78 件，计算机软件纠纷 648 件，技术类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96 件，垄断纠

纷 15 件，其他纠纷 74 件。新收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案件数量明显多于上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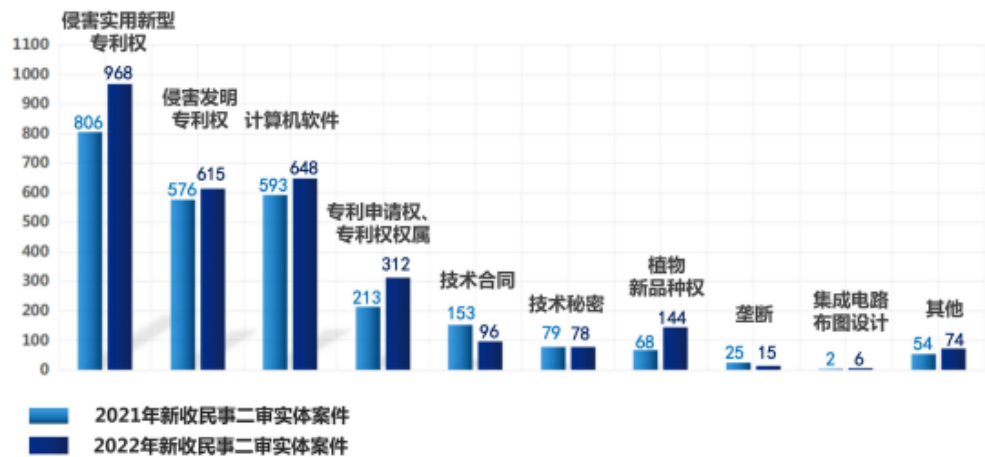


图 5 法院 2022 年新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分类及同比图

2019-2022 年受理的 8436 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中，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860 件，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2982 件，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权属纠纷 697 件，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272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 14 件，技术秘密纠纷 213 件，计算机软件纠纷 1743 件，技术类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342 件，垄断纠纷 79 件，其他纠纷 23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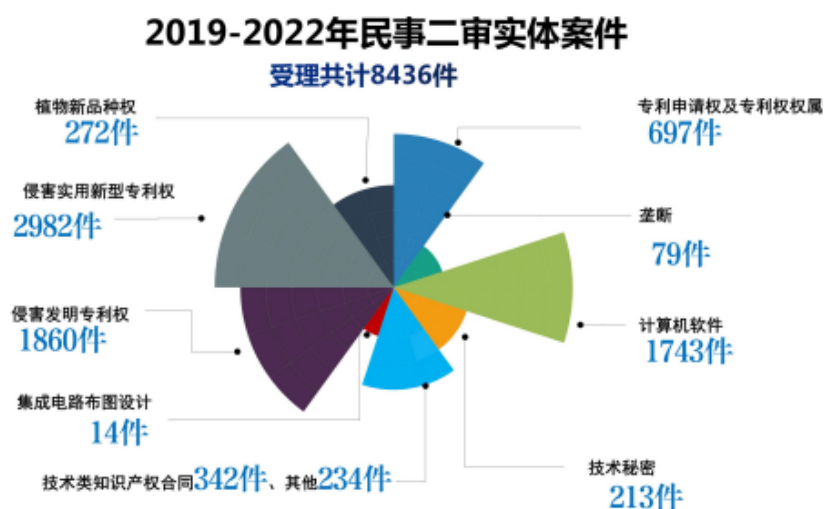


图 6 法庭 2019-2022 年受理民事二审实体案件类型图

5. 2022 年及 2019-2022 年行政案件分类数据

2022 年新收的 887 件行政二审实体案件中，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241 件，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234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27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207 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0 件，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84 件，植物新品种权行政纠纷 3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纠纷 2 件，垄断行政纠纷 24 件，行政裁决等纠纷 65 件。与 2021 年相比，新收行政二审实体案件减少 31.2%；垄断行政案件大幅增加，由上一年度的 2 件增长到 24 件；法庭首次受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纠纷。另有 1 件垄断行政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图 7 法庭 2022 年新收行政二审实体案件分类及同比图

2019-2022 年受理的 3088 件行政二审实体案件中，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995 件，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772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90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647 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5 件，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251 件，植物新品种权行政纠纷 4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纠纷 2 件，垄断行政纠纷 26 件，行政裁决等纠纷 296 件。另有 1 件垄断行政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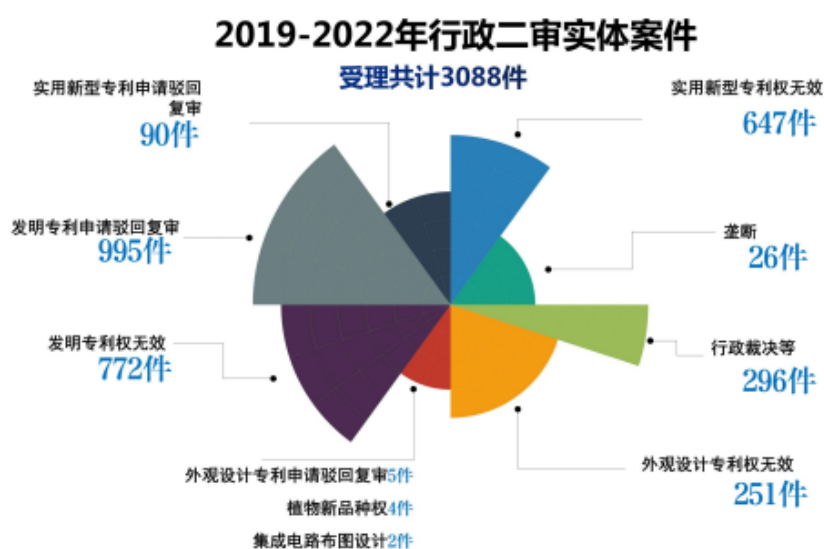


图 8 法庭 2019-2022 年行政二审案件类型图

6. 2022 年及 2019-2022 年结案方式数据

2022 年共结案 3468 件，以维持原审裁判方式结案 2040 件，占 58.8%；以撤诉方式（含撤回上诉和撤回起诉，下同）结案 626 件，占 18.1%，以调解方式（出具民事调解书，下同）结案 268 件，占 7.7%，总体调撤率为 25.8%；以发回重审方式结案 17 件，占 0.5%，以改判方式结案 451 件，占 13%，总体发改率为 13.5%；以其他方式结案 66 件，占 1.9%。



图 9 法庭 2022 年结案方式图

2019-2022 年审结的全部 11148 件案件中，共发回重审 112 件，发回率 1%，改判 1321 件，改判率 11.8%，整体发改率为 12.9%。



图 10 法庭 2019-2022 年案件发改趋势图

2022 年审结的 2069 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中，以维持原审裁判方式结案 855 件，占 41.3%；以撤诉方式结案 540 件，占 26.1%，以调解方式结案 268 件，占 13.0%，整体调撤率为 39.1%；以发回重审方式结案 14 件，占 0.7%，以改判方式结案 375 件，占 18.1%，整体发改率为 18.8%；以其他方式结案 17 件。



图 11 法庭 2022 年审结民事二审案件结案方式图

2019-2022 年审结的 6420 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中，共发

回重审 107 件，发回率 1.7%，改判 1068 件，改判率 16.6%，整体发改率 18.3%。



图 12 法庭 2019-2022 年审结民事实体案件发改趋势图

2022 年审结的 855 件行政二审实体案件中，以维持原审裁判方式结案 745 件，占 87.1%；以撤诉方式结案 55 件，占 6.4%；以发回重审方式结案 3 件，占 0.4%，以改判方式结案 50 件，占 5.8%，整体发改率为 6.2%；以其他方式结案 2 件。



图 13 法庭 2022 年审结行政二审实体案件结案方式图

2019-2022 年审结的 2462 件行政二审实体案件中，发回重审 5 件，发回率 0.2%，改判 156 件，改判率 6.3%，整体发改率为 6.5%。



图 14 法庭 2019-2022 年审结行政实体案件发改趋势图

7. 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情况

2022 年新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457 件，占新收案件 10.4%，同比增长 4.6%。其中，新收涉外案件 396 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 9%；新收涉港澳台案件 61 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 1.4%；民事二审案件 274 件，行政二审案件 183 件。共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372 件，同比增长 32.9%，占结案总数的 10.7%。



图 15 法庭 2022 年新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图

2019-2022 年累计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1444 件，占总体案件 10.4%。其中，涉外案件 1257 件，占全部案件的 9.1%；涉港澳台案件 187 件，占全部案件的 1.3%；民事二审

案件 800 件，行政二审案件 644 件。共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1031 件，占全部审结案件的 9.2%。



图 16 法庭 2019-2022 年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图

（二）案件基本特点

2022 年，法庭受理案件整体上有以下四个基本特点。

1. 侵权案件持续增长。2022 年新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 2956 件，同比增长 15.1%，连续四年保持增长势头。其中，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件 1583 件，占民事实体案件的 53.5%，较 2021 年增长 14.5%；技术秘密侵权案件 73 件，较 2021 年增长 2.8%；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 134 件，较 2021 年增长 112.7%。

2. 行政案件有所下降。2022 年新收行政二审案件 887 件，收案数量同比减少 403 件，首次出现下降。其中，专利授权确权案件新收 793 件，占全部行政二审案件的 89.4%。专利授权确权案件中，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案件 241 件，同比下降 47.3%；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案件 234 件，同比下降 17.3%。

3. 涉战略新兴产业案件占比大。2022 年新收涉战略新兴产业案件 1338 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 30.4%，较 2021 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其中，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必要专利、药品专利链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新产业、新领域案件明显增多。

4. 审级职能作用强化。案件发回重审率连续三年下降，整体案件从 2020 年最高 2.2%降至 2022 年 0.5%，其中民事二审实体案件从 2020 年最高 3.4%降至 2022 年 0.7%。与此同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改判率连续四年上升，从 2019 年 10.4%升至 2022 年 18.1%。体现出二审更强的担当精神。

二、加强知识产权与公平竞争法治保障

法庭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坚持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科技创新和促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职能作用，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与公平竞争法治保障。同时，通过依法公正裁判涉外案件和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切实履行国际条约义务，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一）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法庭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要求，进一步明确并注意树立新时代技术类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念，通过一个个具体案件裁判，彰显切实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 坚持有利保护。秉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树立有利于权利人行使权利的有利保护司法理念，以是否有利于激励创新投入、保护创新行为、促进成果转化为标准，作有利于权益保护的裁量，积极培育“创新友好”法治环境。在“彩甜糯6号”杂交玉米亲本植物新品种侵权案²中，在缺少行业标准的情况下，结合玉米育种规律适时转移举证责任，运用事实推定认定杂交玉米品种与亲本品种的亲子关系，在此基础上改判侵权成立并判令赔偿。在全国首例药品专利链接诉讼

² （2022）最高法知民终13号民事判决书。

——确认是否落入“艾地骨化醇软胶囊”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案³中，认定仿制药企业未针对保护范围最大的权利要求作出声明及未将声明及声明依据及时通知专利权人有所不当，并且明确药品专利链接诉讼中原则上应以仿制药申请人的申报资料为依据进行技术比对评判，鼓励新药研究和促进高水平仿制药发展。

2. 坚持有力保护。秉持加大侵权赔偿力度的有力保护司法理念，充分认识知识产权无形性和侵权行为隐蔽性带来的损害赔偿计算的不确定性与不充分性，坚持知识产权侵权赔偿的市场价值导向，合理运用证据规则、经济分析方法等手段，坚决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确保权利人得到足额充分的赔偿。在“蜜胺”发明专利及技术秘密侵权两案⁴中，认定各共同侵权人对外应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改判支持权利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两案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合计 2.18 亿元，系人民法院针对同一工程项目判赔额最高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切实体现加大赔偿力度的司法政策导向。在“YA8201”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两案⁵中，在一审判令惩罚性赔偿基础上，二审以侵权人拒不提供财务账簿构成举证妨碍为由，采纳品种权人主张的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改判

³ （2022）最高法知民终 905 号民事判决书。

⁴ （2020）最高法知民终 1559 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民事判决书。

⁵ （2022）最高法知民终 783 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789 号民事判决书。

大幅提高惩罚性赔偿数额。

3. 坚持有效保护。秉持裁判能够及时制止侵权的有效保护司法理念，积极探索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和范围，改进传统判项撰写方式，切实增强权利救济效果。在前述“蜜胺”专利及技术秘密侵权关联两案中，判决责令被告限期以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方式销毁使用专利方法和技术秘密的大型生产线，以体现停止侵害的彻底性，有效制止侵权和保护知识产权。在“杨氏金红1号”猕猴桃植物新品种侵权案⁶中，以支持许可使用费的请求代替停止侵害责任方式，既快速弥补权利人损失，又避免资源浪费，平衡保障双方当事人利益。

4. 坚持高效保护。树立尽可能全过程加快纠纷解决的高效保护司法理念，重点从制度机制上探索 and 解决知识产权维权周期长难题。在案多人少矛盾持续加剧、新冠疫情反复无常的情况下，努力加快各类案件审理；紧密衔接民事侵权和授权确权程序，尽可能实现有关案件在上诉阶段协同裁判；在巩固全面推行电子送达效果的同时，初步实现上诉案卷电子化流转，大幅缩短上下级法院间案卷移送时间。在“动态密码USB线材”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⁷中，积极引导当事人就知识产权稳定性问题作出未来利益补偿承诺，既加快案件审理，又确保实质公平。在“循环选料机构”实用新型专利侵

⁶ （2022）最高法知民终211号民事判决书。

⁷ （2022）最高法知民终124号民事裁定书。

权案⁸中，在充分保证当事人诉讼权利、查明技术事实前提下，从立案到作出判决用时仅 34 天，及时高效稳定市场秩序。

5. 坚持重点保护。秉持突出重点、把握关键的重点保护司法理念，立足促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重点加大对种业、医药、芯片、通信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保护力度，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首起涉及育种材料商业秘密的杂交玉米植物新品种亲本“W68”技术秘密侵权案⁹中，明确玉米自交系亲本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积极探索综合运用植物新品种、专利、商业秘密等多种知识产权保护手段保护育种成果，持续释放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强烈信号。在涉 WAPI 通信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¹⁰中，充分考虑专利实施者与专利权人的利益平衡，明确涉及多个物理实体的多主体实施的方法专利侵权判定标准和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中下达禁令的考量因素。

6. 坚持平等保护。秉持对各类当事人一视同仁的平等保护司法理念，依法审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和涉产权及企业权益纠纷，服务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贯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在涉“天线装置”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案¹¹中，

⁸ （2022）最高法知民终 642 号民事判决书。

⁹ （2022）最高法知民终 147 号民事判决书。

¹⁰ （2022）最高法知民终 817 号民事判决书。

¹¹ （2021）最高法知行终 987 号行政判决书。

依法判决外方专利权有效；在 Tekla structures 系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¹²中，依法支持外方权利人索赔主张，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权利。在前述“蜜胺”专利及技术秘密侵权关联两案中，权利人分别为中外合资企业、高新技术民营企业，侵权人之一系国有上市公司，依法改判支持权利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判令各侵权人全部连带赔偿 2.18 亿元，彰显司法保护力度和对各类企业的平等对待。

7. 坚持诚信保护。秉持确保任何人不得从其不法行为中获益的诚信保护司法理念，以鼓励创新和竞争为导向，准确把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防止权利滥用、支持知识产权行使与规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界限，加大对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打击力度，妥善处理商业维权案件，推进诉讼诚信建设。在“触摸感测系统”PCT 申请权属及损害赔偿三案¹³中，认定因被诉侵权人的明显过错和不诚信行为导致涉案 PCT 申请失权时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倡导诚实守信，切实保护真正权利人。在“无励磁开关专利侵权和解协议”横向垄断协议案¹⁴中明确涉及专利权行使的横向垄断协议的分析判断标准，在涉中超联赛图片独家授权滥用市场支

¹² （2022）最高法知民终 609 号民事判决书。

¹³ （2021）最高法知民终 966 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967 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177 号民事判决书。

¹⁴ （2021）最高法知民终 1298 号民事判决书。

配地位案¹⁵中明确体育赛事商业权利独家授权中的反垄断审查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清晰具体的行为指引。在互嘉公司司法处罚案¹⁶中，认定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构成妨害民事诉讼，依法予以罚款司法处罚。

8. 坚持协同保护。秉持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协同保护司法理念，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工程建设，自觉接受审判监督和检察监督，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协同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标准统一，提升保护合力。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支持通过行政裁决和仲裁、调解等化解纠纷。在“缝合器与缝合针套件”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权属两案¹⁷中，促成双方就相关纠纷达成一揽子和解，当事人送锦旗赞誉“最高法的可信尺度，最近民的可馨温度”“四级法院，九项立案，三天倾心，全面化解”。在有关案件中将涉嫌假冒专利、违反品种审定等违法线索移送行政主管部门，在假冒“自挤水平板拖把”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¹⁸中将涉嫌假冒专利号的违法线索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在前述“彩甜糯6号”杂交玉米亲本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将涉嫌未经审定推广玉米种子的违法线索移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现执法与

¹⁵ （2021）最高法知民终 1790 号民事判决书。

¹⁶ （2022）最高法知司惩 2 号处罚决定书和（2023）最高法知司惩复 1 号复议决定书。

¹⁷ （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30 号民事调解书、（2022）最高法知民终 2365 号民事裁定书。

¹⁸ （2021）最高法知民终 2380 号民事判决书。

司法有机衔接。

（二）有效保障高水平科技创新

法庭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妥善审理涉及种业、医药、芯片、通信等高新技术和数字产业案件，加大保护力度，有效激励高水平科技创新。

1. 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近年来，随着种业振兴行动不断深入实施，涉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持续增长，且呈现出经济观赏类作物品种权纠纷显著增加、品种权人诉讼维权路径多样化、侵权主体类型复杂、利益平衡难度增大、责任承担主体和侵权行为隐蔽性出现新变化等特点。特别是 2022 年法庭新收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同比增长 112.7%，这反映出修改《种子法》、发布《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出台新的植物新品种司法解释、连续集中发布典型案例等综合举措，使得行业维权意识和信心明显增强。2022 年 3 月，法庭组织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0 件典型案例，法庭 6 起案件入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 2021 年度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法庭审理的“金粳 818”水稻品种侵权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1 年度十大案件”。法庭通过个案裁判不断加大育种创新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力度，依法切实保护品种权，在前述“W68”玉米植物新品种亲本技

术秘密侵权案中依法认定亲本可以作为技术秘密保护对象，在前述“YA8201”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高额判赔，在“华美105”辣椒植物新品种侵权案¹⁹中适时转移举证责任破解品种权人维权难题。重点打击侵权源头，在“扬辐麦4号”小麦植物新品种侵权案²⁰中，依法判令利用公司制度逃避债务的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规范种植大户行为，在“万糯2000”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²¹中，查明种植大户在受托代繁过程中未尽合理注意义务构成重大过失并依法判赔。合理兼顾农民利益，在前述“杨氏金红1号”猕猴桃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活动，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参与乡村振兴。细化法律适用指引，通过一系列个案裁判明确种植无性繁殖授权品种行为的侵权定性、未保存标准样品的无性繁殖授权品种保护范围的确定、重复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生产另一品种繁殖材料的生产者的停止侵害责任认定、规范委托制种的种植农户对自交系亲本履行保密义务等诸多育种实践中关注的问题。组织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法律保护问题研究，推动种业综合法律保护体系建设。

2. 加强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深化对新时代推进中医药传

¹⁹ （2021）最高法知民终 1469 号民事判决书。

²⁰ （2021）最高法知民终 884 号民事判决书。

²¹ （2021）最高法知民终 2110 号民事判决书。

承创新发展的认识，配合起草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切实发挥个案审判职能，促进提升中医药专利质量，推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在“用于治疗肿瘤的药磁贴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案²²中，立足于中医药特点进行创造性判断。推动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在司法层面发挥作用，及时审结全国首例药品专利链接诉讼案，受到中外媒体和医药界的普遍关注和广泛好评，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2 年度十大提名案件”；全年审结药品专利链接案件 7 件，二审平均审理周期 63 天。从加强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出发，进一步明确药品专利授权确权标准和侵权裁判规则，“左旋奥硝唑”发明专利无效两案²³涉及我国“十一五”期间仅有的两个获批自主创新药之一，通过剖析多个医药专利热点问题，依法保护高价值医药专利；在“利伐沙班”专利侵权行政裁决两案²⁴中，明确许诺销售不属于专利法规定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范围，合理平衡药品创新企业和仿制药企业的利益。

3. 加大芯片和通信领域技术保护。近年来，涉集成电路（芯片）、通信技术的知识产权纠纷不断增多，法庭紧跟行

²² （2021）最高法知行终 158 号行政判决书。

²³ （2020）最高法知行终 475 号、（2020）最高法知行终 476 号行政判决书。

²⁴ （2021）最高法知行终 451 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702 号行政判决书。

业发展趋势，切实加大权利保护，有效激励行业创新发展。在“计算装置中的活动的卡隐喻”发明专利无效案²⁵中，聚焦苹果和高通两大知名跨国科技公司在智能手机关键技术上的竞争，研究把握智能手机交互技术的研发特点和创新规律，准确指出割裂技术特征、碎片化评述技术方案、进而以“后见之明”低估创新程度的判断误区，彰显人民法院对重点科技领域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坚定决心和司法能力。在前述涉WAPI通信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中积极探索规范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秩序，促进行业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健康发展。

4. 积极服务数字经济发展。当今世界高速迈入数字经济时代，数字经济已成为助力经济强劲增长的重要引擎。法庭秉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的治理思路，妥善审理涉数据交易、数据市场纠纷，积极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规范引导互联网行业有序发展，在“驱动精灵 V9.2”计算机软件侵权案²⁶中，规范软件下载平台传播免费软件行为。强化数据权益保护，在“爬虫平台数据信息”技术秘密侵权案²⁷中，明确平台数据信息可以作为技术秘密保护客体，强化对平台经营者通过合法经营形成的具有竞争优势和竞争价值的数据权益保护。积极开展数字经济时代公平竞争与知识

²⁵ （2021）最高法知行终 1 号行政判决书。

²⁶ （2020）最高法知民终 1567 号民事判决书。

²⁷ （2021）最高法知民终 1687 号民事判决书。

产权司法保护课题调研，为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三）坚决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法庭深入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全面加强反垄断审判工作，不断加大技术秘密司法保护，有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1. 大力加强反垄断司法。积极参与反垄断法修改和相关法规规章制定工作，先后四次向市场监管总局和立法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修改后的反垄断法新增第十一条，为人民法院加强反垄断司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提供立法支持。积极推进新的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起草工作，多次组织研讨，反复征求意见，于2022年11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全年共受理垄断案件83件，其中，新收垄断二审案件47件（民事实体案件15件、管辖案件7件，行政实体案件24件、管辖案件1件），审结57件，多起案件具有典型意义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除前述涉中超联赛图片独家授权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和“无励磁开关专利侵权和解协议”横向垄断协议案外，在给排水公用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²⁸中，首次认定隐性限定交易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积极回应社会对事关百姓民生的市场竞争行为的关切，为具有市场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特别是公用企业提供行为指引；在茂

²⁸ （2022）最高法知民终395号民事判决书。

名混凝土企业协同行为横向垄断协议行政处罚案²⁹和海南消防检测企业横向垄断协议行政处罚案³⁰中，分别明确反垄断行政罚款计罚基数中“上一年度”和“销售额”的原则性理解，合理分配举证责任，依法监督支持反垄断行政执法。健全反垄断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聚焦执法行为的实体执法标准和程序正当性，给出明确法律指引，促进执法标准与司法标准协调统一。在通用汽车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纵向垄断协议后继诉讼案³¹中，明确反垄断行政处罚后继民事赔偿诉讼案件的举证责任，切实减轻原告举证负担，有力强化民事司法救济，彰显协同保护理念。大力开展反垄断法治宣传，在首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期间，会同举办“人民法院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各10件，其中8件反垄断案例为法庭二审审结案件。

2. 切实加强技术秘密保护。针对技术秘密保护薄弱环节，充分运用举证责任转移、加大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等手段，切实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有效遏制侵权行为。全年共受理技术秘密侵权二审实体案件126件（其中新收73件），依法审结一批加强技术秘密保护、具有鲜明司法导向的典型案件。除前述“蜜胺”专利及技术秘密侵权关联两案和“爬

²⁹ （2022）最高法知行终29号行政判决书。

³⁰ （2021）最高法知行终880号行政判决书。

³¹ （2020）最高法知民终1137号民事判决书。

虫平台数据信息”技术秘密侵权案之外，在“油气微生物勘探”技术秘密侵权案³²中，明确对于侵权人存在明显过错且侵权行为直接决定侵权人商业机会的获得或权利人商业机会的丧失的，原则上可以将侵权人全部获利作为侵权获利判赔；在“有客多”小程序源代码技术秘密侵权案³³中，明确可综合考虑涉案技术秘密的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技术秘密的收益、可得利益、可保持竞争优势的时间等因素酌定技术秘密商业价值，进而作为确定赔偿数额的依据之一；在三快公司“小白盒”技术秘密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两案³⁴中，在明确是非曲直的基础上，促成双方达成和解，促进规范有关竞争行为。

（四）依法监督支持行政行为

法庭加强对知识产权和反垄断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推动行政标准与司法标准统一，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1. 有关行政案件特点明显。法庭全年新收行政二审案件887件，同比减少31.2%，其中主要是专利授权确权案件。专利行政案件整体上呈现出以下特点：发明专利纠纷和涉外专利行政案件占比持续较高，裁判发改率同比基本持平，实

³² （2021）最高法知民终1363号民事判决书。

³³ （2021）最高法知民终2298号民事判决书。

³⁴ （2020）最高法知民终673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837号民事裁定书。

用新型专利申请驳回复审案件增多，涉社会热点技术领域专利纠纷增加趋势明显，专利民事侵权诉讼和无效行政程序交叉案件增多，专利行政裁决诉讼案件呈上升趋势。

2. 努力提升案件审理质量。强化对专利授权确权实质条件的司法审查，在前述“计算装置中的活动的卡隐喻”发明专利无效案中，明确应将具有相互协同和依存关系的技术特征作为整体与现有技术进行对比；在前述“左旋奥硝唑”发明专利无效两案中，明确在判断药物用途专利创造性时应当全面综合考虑现有技术是否给出了具体、明确的指引；在“高压自紧式法兰”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案³⁵中，进一步澄清“隐含公开”与“修改超范围”的判定标准。建设专业化合议庭，有效利用现有人力资源和业务专长，科学合理配置合议庭职责，组建5个以审理专利行政案件为主的合议庭，同时将民事与行政程序交叉案件一般交由同一合议庭办理。强化专业技术事实深度审查认定，全年庭内技术调查和技术咨询使用频率同比增长160%。

（五）积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深入开展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

³⁵ （2021）最高法知行终440号行政判决书。

1. 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法庭全年新收案件中涉外案件占比 9%，当事人均为外国主体的案件数量不断增多，约占法庭全部涉外案件的 4%，我国日益成为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之一。通过依法公正裁判涉外案件，切实履行国际条约义务，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努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在前述涉“天线装置”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案和 Tekla structures 系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中依法支持外方当事人主张外，在“可溶珠子玩具”发明专利权无效案³⁶中，充分考虑新冠疫情因素，给予外方当事人补充提交公证认证手续机会，有效保障其诉权行使。

2. 深化对外交流合作。积极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开展司法交流，加强典型案例对外宣介，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播中国法治声音。参与编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专利案件管理司法指南（中国专章）》，参与其远程教育项目《专利》课程授课，派员参加其“2022 年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和“法官论坛网络研讨会”、英国伦敦大学国际电信大会等国际会议。积极跟踪研究域外立法动态和司法经验，法庭 4 起药品专利案件裁判文书入选南方中心和联合国贸发会议“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案例数据库”被评为 2022 年“中国法治国际传播十大典型案例”。

³⁶ （2021）最高法知行终 1189 号行政判决书。

三、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坚持以改革思维破解难题，以创新方式保护创新，通过推进制度完善、加强审判管理、密切执法司法协作和注重科技赋能等，切实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

（一）法庭三年试点圆满完成

认真开展法庭试点三年期满最高人民法院自我评估，配合完成中央政法委委托中国科协和中国法学会开展的第三方评估。2022年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运行情况的专题报告。有关评估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一致认为，法庭三年试点取得了党中央决定设立法庭时提出的“四个进一步”的预期目标，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效果集中显现，改革方向正确、效果良好、应予坚持，未来应重点针对优化职能配置和加强基础保障两个方面深化改革。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积极配合中央编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领导到最高人民法院开展专题调研，及时研提深化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改革方案建议。

（二）探索优化案件审理机制

优化法庭管辖案件范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上诉管辖问题的通知》，明确技术类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上诉案件作为普通知识产权

案件确定管辖。加强关联案件程序衔接，协调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加快专利授权确权程序进度，努力推动在上诉阶段实现与关联专利民事行政案件的同期到庭、协同审理、同步裁判，努力缩短纠纷解决周期并确保权利要求解释统一。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加强技术调查队伍建设，与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签署技术咨询合作协议，首批确定76名技术专家纳入“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入库专家人数超过500人，全国范围内按需调派和人才共享机制不断深化。探索委托调解和委派调解，与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和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委托调解机制。

（三）切实加强审判管理指导

一方面，努力确保办案质效。优化专业法官会议规则，全年召开专业法官会议45次，讨论案件291件，有效确保法庭自身裁判标准统一。狠抓裁判文书撰写质量，集中编发《审务提示》《办案提示》，更新裁判文书样式，强化判前文书合议庭审核要求，落实判后文书抽查审读机制，邀请离职资深知识产权法官开展裁判文书深度评查，外部专家评审一致评价法庭文书撰写质量整体明显提升。另一方面，切实加强向下指导。发布法庭年度报告和年度裁判要旨，下发2021年度法庭发改案件分析报告并针对条线法院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开展2021年全国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反垄断案件优秀裁

判文书评选。组织发布人民法院种业、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30 件，法庭微信公众号“新案速递”栏目努力做到每周对外发布一起新近裁判案例。法庭 130 人参与《中国民法典适用大全知识产权与竞争卷》中 110 余万字编写，出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典型案例评析》和《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判指导与参考（第二辑）》。

（四）推动形成保护工作合力

深度参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工程建设，加强与公安、司法行政、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和反垄断、科技、农林、网信、医药等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人才交流、协同宣传等，推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反垄断行政执法与司法紧密衔接、标准统一的工作协调机制。2022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期间，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人进行专题会商，就进一步加强业务衔接、人才交流等达成共识。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到法庭实地调研，共商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出席 2022 中国种子大会暨南繁硅谷论坛，组织有关各级法院参加全国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视频会议，共同推进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携手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五）着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努力抓住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重大机遇，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法庭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水平。持续推动“知己”裁判规则库推广应用，新增智慧法庭模块，打造“入门级”基础规则库，与海丝中央法务区（厦门）云平台对接上线规则库互联网版本。完善在线诉讼技术支撑，为当事人提供在线开庭、在线质证、在线询问、在线调解、集约送达等诉讼服务，新冠疫情以来在线庭审 5500 余案。深度推进诉讼文书集约送达，全年共计集约送达 4045 案 32738 人次，送达成功 32080 人次，成功率 98%，平均送达时长 0.8 天；其中，电子送达 32103 人次，送达成功 30815 人次，成功率 96%，平均送达时长 0.5 天。积极推行一审卷宗电子化上诉移送，在全国范围内全面铺开，已有 41 家一审法院成功实现电子化上诉移送，2022 年有 2928 件案件采取电子化上诉移送，占法庭新收案件的 66.5%。

四、全面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法庭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法庭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顾全大局、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具有国际视野的专业审判队伍。

（一）厚植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精心

组织集中培训、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知识测试等学习活动，引导干警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和公平竞争保护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性，始终站在党和国家大局上想事情、看问题，谋划工作、推动实践。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和人员年轻化特质，创新拓展党建工作形式，三个党支部分别打造“青年党团工作五方共建机制”“双融合支部工作法”“我当领学人”特色品牌，形成“一支部一品牌”党建工作矩阵，第二党支部被评为中央和国家机关首批“四强”党支部，法庭审判绩效考核在最高人民法院名列前茅，在年度考评中荣立集体三等功。

（二）加强专业司法能力建设

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国际化”要求，强化法庭专业审判人才能力培养，努力将法庭打造成为全国知识产权审判人才高地。着力强化干警日常业务培训特别是新到任人员岗前脱产培训工作，系好到法庭工作第一粒扣子。常态化开展全国条线法院网络培训，不断丰富“新知讲堂”“法庭讲坛”等平台培训活动，累计组织专题讲座 15 次并均对条线法院人员开放，促进法庭自身和条线法院专业审判能力

共同提升。加大对东北和中西部地区法院专业人才培养，利用干部交流和“知产英才”计划为全国法院培养储备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知识产权审判人才。目前法庭法官中 35%具有博士学位，30%具有理工和法学复合学历，32%具有海外学历，3 人获评“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三）筑牢廉洁公正司法底线

始终坚持严的基调，进一步形成全面从严治庭、严格履职尽责的良好风气。认真接受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对法庭的首次政治巡视，扎实推进整改任务有效落实。突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严肃性和经常性，加强对干警“八小时外”监督管理，有效规范干警业外交往。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制定规范条线法院和法庭内部人员查询案件的制度规定并被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面向全国法院推广。邀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负责人讲授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党课，举办清廉家风故事分享会，定期内部刊发《党风廉政建设警戒线》专刊，强化纪法观念，锤炼职业品格，促进廉洁公正。

结束语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已经成功运行四年，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的效果集中显现，充分展示了我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新形象，丰富和完善了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展望未来，法庭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和“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为己任，以更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新时代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反垄断审判工作责任感使命感，以更大力度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保护，以更实举措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以更积极姿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治理，以更足信心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以更长远眼光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审判队伍建设，埋头苦干、奋勇前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更强司法力量。

(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提案件，除个别案件裁判文书因当事人主张涉及其商业秘密等需作进一步审核处理外，有关案件裁判文书均已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公开。)